

政府采购租赁合同

编号：1166445003N2022001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长兴县第二实验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长兴华裕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湖州市长兴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租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租赁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租赁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租赁服务	复印机租赁	1	批	16694.00	16694.00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陆佰玖拾肆元整，小写16694.00元。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（%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--	100.00	16694.00	--

三、服务条款

请补充

甲方（公章）：长兴县第二实验小学

乙方（公章）：长兴华裕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